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冼國豪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劉志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研究主任5  
黃鳳儀女士

研究主任6  
禰懷寶博士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59/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62/13-14(01)、CB(2)1429/13-14(01)  
及CB(2)1429/13-14(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於2014年3月8日就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進展情況表達關注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 (b) 陳志全議員於2014年4月22日就寵物食品含有害物質發出的函件；及
- (c) 政府當局對陳志全議員就寵物食品含有害物質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1/13-1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3個項目——

- (a) 配方粉供應鏈；
- (b)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提高貸款資本的核准承擔額的建議；及
- (c) 香港的活牛供應。

4. 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1項，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覓地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使之遠離民居。鑒於事務委員會將安排於2014年5月27日參觀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6月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批發市場研究的進展。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5. 關於上文第3段(c)項"香港的活牛供應"，王國興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下次例會上就該議題發表意見。副主席表示，假如邀請團體出席會議，他希望建議邀請若干團體。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在上一會期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香港活牛供應的議題時，亦曾與團體會晤。在進行簡短討論後，委員同意邀請團體在下次會議上就"香港的活牛供應"此項目發表意見，並要求副主席和王議員建議擬邀請團體的名單。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所有項目，委員進一步同意把6月的會議延長30分鐘至下午5時結束。

#### IV. 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FS07/13-14、FS08/13-14及IN16/13-14)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及"台灣的食物安全"的資料便覽，以及題為"台灣的農業政策"的資料摘要。

7. 主席提醒委員——

(a) 副主席及陳恒鑠議員曾於2014年2月7日發出聯署函件(立法會CB(2)839/13-14(01)號文件)，建議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的農業發展。該函件已於2014年2月10日發給委員；及

(b) 在2014年2月11日的會議上，亦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以加深了解向香港供應活家禽、魚及蔬菜等食物的註冊農場的規管及運作。

8. 副主席表示，假如落實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他希望訪問團除考察台灣的農業政策及發展外，亦會有機會取得有關當地休閒農業發展和推廣農業旅遊的政府政策的第一手資料。副主席並告知委員，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亦正考慮前往台灣和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陳恒鑠議員對訪問台灣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表示他會有興趣觀摩當地的農業政策和協助農民復耕的政策。

9. 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前往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諮詢委員的意見。雖然委員沒有就訪問建議表達任何意見，但副主席、陳恒鑠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均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的職務訪問。應副主席的提議，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更新有關"台灣的農業政策"的資料摘要，在當中加入有關休閒農業的資料。

10. 主席表示，由於內地是供港鮮活食物的主要來源，事務委員會應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就供港食物的規管及程序、檢驗檢疫規定，以及食

秘書

物的衛生要求及檢驗，取得第一手資料。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聯絡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協助，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必需的安排。主席就其建議諮詢委員。副主席和何秀蘭議員均表示，假如進行有關訪問，他們可能會有興趣參加。

秘書

11. 主席指示秘書聯絡食物及衛生局，尋求該局協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及就建議的訪問行程提供意見。當有關訪問建議的資料備妥並可供委員考慮時，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考慮前往廣東省和台灣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台灣的農業政策"的最新資料摘要已於2014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2)2004/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 V.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1461/13-14(03)及(04)號文件)

1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自《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來的實施情況，詳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61/13-14(03)號文件)。

1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61/13-14(04)號文件)。

### 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14. 王國興議員察悉，不符合規定個案的數目由2011年的77宗增至2013年的118宗，他詢問個案增加的原因為何。他亦關注政府當局就違反標籤制度下的標籤規定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4年4月4日，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檢查了30 552件

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發現有399件不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在399件不符合規定的食品中，201件是在肉眼檢查時發現未能符合標籤制度的法定規定，另外198件則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的資料不符。在2012年至2013年期間，營養素標示值經化學分析後確認出現差異的不符合規定個案顯著增加，但若因此而作出結論，認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數目有上升趨勢，則屬言之過早。

15. 黃毓民議員雖然支持標籤制度的目標，包括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但他對於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則有所保留。他察悉在該方法下，食安中心會針對高風險商店(通常包括小型零售點)進行執法工作。依他之見，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偏袒大型連鎖店，因為這些連鎖店有較大可能被歸類為低風險商店。黃議員亦察悉，如發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營養標籤資料不全，食安中心會向有關食物商發出警告信，要求採取行動，在60天內符合標籤制度的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嚴重及屢次違規者提出檢控，而無須在發出警告信後等待60天。

16. 主席、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食安中心從未就有關個案提出任何檢控，質疑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對業界是否太過寬容。陳議員關注到，向不符合規定的食物商發出警告信的做法，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郭議員質疑食安中心會否在發現實際營養素含量與營養標籤所示的含量出現差異時輕易接納食物商的解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該399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當局曾就多少宗個案提出檢控。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表示，在食安中心於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期間檢查的30 552件預先包裝食品中，不符合規定個案只佔很小的百份比，整體符合法例規定的比率為98.69%。就該399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政府當局已根據內部指引採取跟進行動。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1</sup>進而解釋，就該399宗個案，在食安中心向

有關食物商發出警告信後，該等食物商已把不符合規定的產品從貨架下架，或按照標籤制度的法例規定更正標籤內容。因此，當局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8. 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的執法行動是否過於寬鬆，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該399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按行動類別提供分項數字。至於透過化學分析發現營養成分與標籤聲稱的資料不符的198宗不符合規定個案，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食物商為有關預先包裝食品附上營養標籤前，該等食品曾否經過化驗檢測，以及當中有多少件曾經過化驗檢測。

19. 副主席察悉，食安中心推出了流動應用程式"營計寶"，以鼓勵消費者更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使"營計寶"更易於應用，以及為使用者提供更多健康資訊。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他的建議。

#### 食物標籤的可閱性

20. 主席、副主席、王國興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食物標籤的字體往往小得無法閱讀，表達類似關注。陳議員表示，店員和消費者要從食物標籤獲取有關食物安全及過敏症的資料，極為困難。郭議員指出，食物標籤往往以英文和很小的字體印刷，他質疑食物商是否有意令人無法閱讀食物標籤，使消費者不能清楚了解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何議員指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載有評論，認為《修訂規例》並沒有為確保營養資料可閱而訂下足夠規定，她質疑在沒有就食物標籤的可閱性訂定清晰及可予執行的規定的情況下，標籤制度能否及如何能有效實施。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有清晰可閱的標籤。食安中心已於2012年5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下稱"《指引》")，提供清楚可閱的食物標籤的原則及例子，供業界參考，以確保消費者能清楚閱讀食物標籤上的資料。《指引》就食物標籤字體大小



等可閱性的主要元素提供建議，而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本地業界根據《指引》提供清晰可閱的營養標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如業界未有自律地跟從《指引》，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以進一步規管食物標籤的可閱性。

22. 陳家洛議員指出，食安中心於2013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發現約有六成樣本(100個樣本中有63個)的營養標籤沒有跟從《指引》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跟進這些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更有效的措施，以確保業界會跟從《指引》的建議。副主席亦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出類似的詢問。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已向8件食品的食物商發出警告信。5件食品的食物標籤已更正內容，另有3件已從貨架下架。至於其餘55件食品，根據現有的法律條文，食安中心並無充分理據就有關標籤的情況對食物商提出檢控。雖然如此，食安中心會繼續與食物供應商作出跟進，並鼓勵他們改善其標籤。

24. 主席、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對政府當局只要求業界自律地跟從《指引》表示不滿，他們質疑在沒有就食物標籤的可閱性訂定清晰及可予執行的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標籤制度能否達致預期成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規定所有食物商必須跟從《指引》，以及提出必需的立法修訂定出時間表。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目前並無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但當局會繼續監察《指引》的實施情況。繼食安中心於2014年2月28日的業界諮詢論壇詳細講解《指引》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鼓勵業界跟從《指引》的建議。在考慮修訂法例前，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這些措施的成效。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進一步仔細研究有關意見。

26.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並強烈認為標籤制度將無法透過業界的自我規管而達致預期成果。她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對此事的立場，並就將於何時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性提供時間表。

27. 郭家麒議員察悉，小量豁免制度由2009年9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起計，截至2014年4月4日，食安中心共批准了54 793宗小量豁免的申請。他關注到小量豁免制度已成為《修訂規例》的漏洞。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小量豁免制度，以期把該制度收緊或取消。

政府當局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深切關注到食物商在提供可閱的食物標籤方面進展緩慢，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以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性。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前就下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a)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就此檢討《修訂規例》；及(b)政府當局會否引入相關的立法修訂，以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程度。

## VI. 滅蚊措施(包括防治木蝨)

(立法會CB(2)1461/13-14(05)及(06)號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推行的登革熱和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2014年滅蚊運動，以及就俗稱"木蝨"的臭蟲的防治工作，詳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61/13-14(05)號文件)。

30.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防治蚊患及蝨患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61/13-14(06)號文件)。

### 滅蚊工作

31.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滅蚊工作方面採取相對被動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全年持續致力進行滅蚊工作，特別是在那些經常受蚊患

影響的地區，包括將軍澳、藍田及觀塘，以及堆填區附近的社區。黃議員察悉，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現時涵蓋的44個地點，每當某個地點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下稱"分區指數")達到20%的警戒水平時，其處所位於有關監察地點內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快速通報系統參與者將獲個別通知，讓住戶和管理員工能立即採取防治措施。他質疑20%的分區指數警戒水平是否訂得過高，擔心若只在分區指數達到20%時才採取防治措施，滅蚊工作會嚴重滯後。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黃毓民議員的意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解釋，食環署的滅蚊工作是全年進行的。雖然2014年全港滅蚊運動是在2014年2月至10月分3期推出，但食環署會在各期滅蚊運動之間舉行全港性的專題滅蚊行動，以保持滅蚊運動在當地社區的成效。至於分區指數警戒水平，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分區指數警戒水平已在數年前從30%降低至20%。由於過去數年並無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當局認為食環署在這方面的滅蚊工作已見成效。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警戒水平。

33. 主席深切關注到，啟德發展區的蚊患已對區內兩個新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即啟晴邨和德朗邨)的居民造成滋擾。主席察悉，自2013年9月起，啟德郵輪碼頭的範圍已被納入港口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她質疑為何啟德發展區仍未被納入社區監察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而選擇和更改誘蚊產卵器的設置地點。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進而解釋——

- (a) 啟德郵輪碼頭的範圍被納入港口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是因為根據《國際衛生條例》，國際入境口岸須沒有登革熱病媒；
- (b) 自2013年年中起，啟德發展區的滅蚊工作已被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統籌的一個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議程。食環署官員會在工作小組的每月會議上檢討啟德發展區的滅蚊工作；

- (c) 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派員每周巡視啟晴邨和德朗邨的範圍，如發現蚊患，會通知房屋署(下稱"房署")採取跟進行動；及
- (d) 食環署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擴大社區監察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會顧及各區的人口變化。

35. 麥美娟議員指出，滅蚊工作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分工，以免過分依賴食環署。她亦對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署和地政總署所管轄的公園、公共屋邨和政府土地的蚊患情況表示關注，並促請這些部門加強其滅蚊工作。她希望食環署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她的關注。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按照既定做法，食環署會召集有關部門舉行分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以協調防蚊工作。每當分區指數達到20%，有關的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便會召集相關部門／人士舉行分區專責小組會議，以及在制訂防蚊策略方面向他們提供必要的意見及協助。所有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年均會在雨季開始前召開特別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讓相關部門加深認識在其管理的場地進行防蚊工作的重要性。最近一輪的專責小組會議於2014年3月舉行，專責小組並會按情況所需召開進一步的會議。

### 防治木蝨

37. 王國興議員和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已知證據顯示木蝨傳播疾病的立場，他們對政府當局在防治木蝨方面沒有投放足夠的資源和人手，表達類似關注。王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及如何針對蝨患採取跟進行動，尤其是在公共屋邨的室內私人地方發現的個案。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已加強防治木蝨的工作，包括(a)與房署聯繫並向房署提供有關處理蝨患的專家意見；及(b)檢查暫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公眾垃圾收集站的棄置家具，並在發現棄置家具具有木蝨時進行滅蝨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亦表示，室內私人地方的木蝨問題，可交由提供相關服務的私人公司處理。

39.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部分公共屋邨租戶無法負擔私營滅蝨服務的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蝨患問題困擾的清貧住戶提供額外協助。副主席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並關注到如房署未能處理公共屋邨室內私人地方的蝨患，蝨患問題將日益嚴重。

40.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隨着有關蝨患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在2013年的夏季月份有所增加，食環署已一直與房署緊密聯繫。根據現行的機制，房署在接獲投訴後會派員進行視察。若發現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有木蝨為患，房署會在該等地方進行滅蝨工作。若有特別需要的個別住戶(例如長者)的私人地方發現有木蝨為患，房署會安排提供額外協助，包括免費進行滅蝨及／或搬走有木蝨的家具。

41. 黃毓民議員關注木蝨有否經由內地製造的木家具運入本港，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木蝨的來源。副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木蝨的公共衛生風險作進一步研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監察整體情況。

## **VII.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 (立法會CB(2)1461/13-14(07)及(08)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就食肆和其他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採取的規管及執法行動，詳見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61/13-14(07)號文件)。

4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對食肆露天座位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461/13-14(08)號文件)。

#### 執法行動

44. 黃毓民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察悉，食環署已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申訴專員在2013年5月發表題為"政府當局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報告")。他們支持食環署採納申訴專員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措施，以期提升該署執法行動的成效。主席和陳志全議員指出，有公眾人士投訴食環署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所作的巡查不足，他們質疑食環署有否妥善處理市民對食物業處所在非辦公時間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造成滋擾的投訴。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已加強執法措施以更有效地解決問題，包括增加巡查的頻密度、加強檢控，以及成立一支特遣隊在荃灣採取加強執法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食環署已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以及透過該署巡查所收集的情報，定期派員在非辦公時間(包括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到各區的食物業處所進行突擊巡查。

46.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當局成立特遣隊採取加強執法行動後，荃灣的有關情況已大幅改善，他質疑食環署定期巡查的成效。主席指出，食環署現時只有合共17名職員負責巡查元朗的食物業處所，她質疑食環署能否於非辦公時間在元朗進行足夠的巡查。對於政府當局仍未在所有正面對同類問題的地區成立特遣隊，主席和郭議員均表失望。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為在特遣隊之下增設隊伍預留額外資源，以對付其他地區的同類問題。問題較嚴重的地區會獲優先考慮，而元朗可能會在優先處理之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食環署為採取加強執法行動而自2013年5月起成立的特遣隊的資料，包括特遣隊現時涵蓋的地區以及在其他地區成立特遣隊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48. 主席察悉，一些食物業處所有多次被檢控的紀錄，她詢問食環署能否及如何能有效阻嚇屢次違例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曾因多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其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食環署不會受理其本人或其代表就相同處所提出的同一類別牌照申請。

49. 梁家傑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報告亦建議地政總署應有效處理食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他詢問地政總署曾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地政總署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律政司的代表，以研究如何加強管制食物業處所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包括再犯者。應梁家傑議員要求，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1承諾會就地政總署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 建議簡化上訴制度

50. 麥美娟議員指出，有些食肆經營者為節省租金而佔用其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她對政府當局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處分的建議表示支持。麥議員深切關注到，部分持牌人可能會在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下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延遲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她支持政府當局考慮簡化暫時吊銷及／或取消牌照的程序。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申訴專員報告認為現有的三層上訴制度費時失事。食環署正考慮簡化現時由食環署、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構成的三層上訴制度的優劣。根據食環署的初步評估，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一層的上訴，是更為實際可行的做法，因為案件交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後，大部分食環署就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案件所作的原來決定，以及牌照上訴委員會就這些案件所作的決定，終歸都維持不變。政府當局認為，這項簡化建議將可精簡程序，而不會不當地損害持牌人的上訴權利。

52. 黃毓民議員表示，對上訴制度作出的任何修訂，只應在充分諮詢業界後才作出。梁家傑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改變上訴制度的建議，訂立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相關法例的工作，以便能更有效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食肆阻街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委員意見後，會在短期內諮詢業界，並會在備妥草擬的立法建議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露天座位

53. 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指出，食肆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多年來也未獲解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有效監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與方便食肆持牌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黃議員關注到，隨着連鎖快餐店湧現，富有傳統特色的熟食檔(俗稱"大牌檔")越來越少，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更適切地滿足消費者對露天座位的需求，因為自食物業處所的室內範圍禁止吸煙後，消費者對露天座位的需求一直持續殷切。黃議員察悉，食環署在2002年至2013年12月期間共批准了313宗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他質疑這313宗申請是否大部分由連鎖店提出。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313宗申請，按業務類型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54. 麥美娟議員指出，租金高企可能是部分小規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原因，她促請政府當局物色更多適合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申訴專員報告發表後，食環署已就有關在有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的13個地區劃定一些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雖然這些區議會全都支持食環署的加強執法措施，但大部分均表示其區內沒有適合設置露天座位的地點。

55. 田北辰議員察悉，露天座位越來越受歡迎並可以成為旅遊景點，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更靈活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讓食肆在噪音及阻街問題並不



嚴重的前提下繼續營業。田議員察悉，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設立每日最高罰款3萬元的定額罰款制度，將可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更靈活的方式處理食肆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例如倘阻礙範圍不超過有關行人路三分之一的路面，便不採取執法行動。

56. 陳志全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食環署應就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平衡各方的利益。他建議食環署向食物業處所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及／或暫時吊銷食物業處所的牌照後，應考慮與有關的食肆經營者和附近的居民聯繫，以便雙方可達成協議，使有關食肆把滋擾維持於居民可容忍的程度。

57. 麥美娟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讓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考慮如何落實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在2014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將會邀請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

## VIII. 其他事項

5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27日參觀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均會獲邀參與有關活動。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19日